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汇兴石材地 块（华信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磊

项目负责人：李斯

报告编写人：李斯

单位名称：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160086035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 12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湖发改投备〔2014〕14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20912m ² ，总建筑面积 97857.11m ² 实际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20912m ² ，总建筑面积 98853.68m ²				
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原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 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018.7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39 万元	比例	0.203%
实际总投资	118018.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9 万元	比例	0.20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5、《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6、关于对《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厦环湖审〔2017〕3 号）文件，2017 年 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 1、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完善，运营期商业废水中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要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geq 15\text{m}$ 时， SO_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3 ； NO_x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3 ）。
- 3、项目商业活动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2021年8月6日建设单位华信商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附件1：准予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12号，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由四幢办公高楼、商业裙楼及二层地下室组成，主要包含商业和办公两部分，用地面积为20912m²，总建筑面积98853.68m²，总投资118018.75万元。

2017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23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的审批（附件2：厦环湖审（2017）3号）。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业、办公楼	主楼和裙房	用地面积为20912m ² ，总建筑面积98853.68m ² ，裙房主要为商业、主楼为4栋主要为办公	同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室内	项目管线综合图见附图2 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	同环评一致
	排水	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项目系统	采用两路10KV高压引至变配电室	同环评一致
	防雷接地系统	屋顶	按三类防雷设计，屋顶	同环评一致
	无障碍设施	建筑的出入口和公共卫生间处设有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建筑的出入口和公共卫生间处设有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同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区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	同环评一致
	通信系统	设置电信机房	预留通信及有线电视进出线管，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	同环评一致
	有线电视接收系统	设置有线电视机房		同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建筑各层均设消防栓		同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	地下室一层	地下室一层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格分流、隔油池、化粪池等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见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环评一致
	大气防治措施	通风系统、排烟系统	排风井高空排风系统	同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	设置相应减震橡胶接头、软接头、机器安装减震垫、空调送风设置消声器、设备使用噪声低的设备等	同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每层建筑物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垃圾桶；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处理；餐饮固废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由专门的回收厂家回收，若不能回收的统一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餐除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一致
	景观绿化及道路区	根据景观设计的要求，在项目四周及广场种植绿化草皮和树木	项目四周及广场种植绿化草皮和树木	同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0912	
2	总建筑面积		m ²	98853.6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m ²	50676.19	
	其中	办公楼	m ²	25676.19	
		商业	m ²	25000	
		其中	一层 A 区（半地下室）	m ²	3197
			一层 B 区（地上一层）	m ²	5453
			二层面积	m ²	10388
			三层面积	m ²	5962
	地上建筑面积一层 A 区（不计容半地下室）		m ²	12627.0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5550.39	
		其中	商业	m ²	15200
车库			m ²	20350.39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1702.24	
4	影院		m ²	4500	
5	建筑密度		%	55.96	
6	容积率			2.8	
7	绿地率		%	10.01	
8	绿化面积		m ²	2112.112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见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人员、公共管理人员)、商业用水（含生鲜熟食区的用水、顾客用水）、绿化用水及其他不可预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办公用地面积及办公天数按 260d 计，运营期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15t/d（29900t/a）；根据商业建筑面积及运营天数 365d 计，商业用水（含生鲜熟食区的用水、顾客用水、餐厨用水）总量约为 415t/d（151475t/a）；绿化面积 2112.112m²，绿化用水量约为 4t/d（980t/a）（厦门年平均降雨天数 120d，本项目绿化用水天数按 245d 计算）绿化用水被土壤吸收无损耗；项目其他不可预见用水按以上生活用水量的 10%计，则其他不可预见用水约为 12t/d（3120t/a）。项目总用水量为 185475t/a，污水产生量约为 147700t/a，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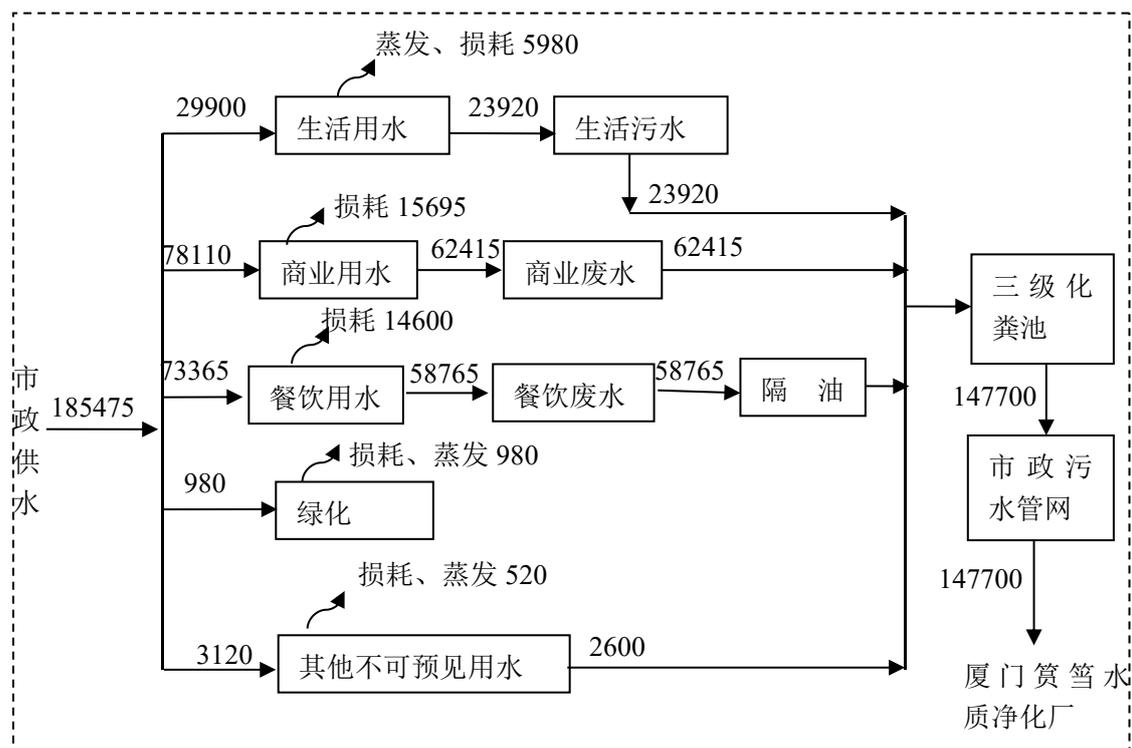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 (单位: t/a)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完善，运营期商业废水中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容积 150m³）预处理约 12 小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要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18.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0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1	废水	施工期沉淀池、排水管、隔油池	5
		运营期修建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污水收集管道及雨天收集池等	20
2	废气	施工期路面洒水降尘、围栏等	4
		运营期汽车尾气排风井;回收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厕所清洁卫生,做到无臭味;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烟管;超市的生鲜熟食废气	50
3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放置场所和储运	3
		运营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商业办公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产日清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商业垃圾中包含的餐厨垃圾(废渣和泔水、隔油沉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餐厨固废资质的单位进	10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采用低声级机械设备、隔声降噪、对设备维护保养;装潢期采用环保型装潢材料、隔声降噪	5
		运营期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建议项目大楼北侧、南侧安装隔声窗	25
5	水土流失	施工期降低开挖及回填,避免在雨季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挖、填土施工	45
6	景观、生态	绿化、植被恢复等符合规划要求	72
7		总计	23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商业废水中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风井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项目区的备用应急电源，仅在停电时运行，且经发电机配套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通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办公楼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后商业餐饮能源主要是市政管道天然气 LNG 和电能，天然气属于环保型能源，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商业餐饮油烟废气根据其建设规模采取相应的 KY-CDD15 低排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措施，通过不低于 15m 排烟管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项目商业活动场所以及排风机、加压水泵、冷却塔、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变电所及配电室、中央空调等设备及商业、办公活动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且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场界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宿舍，不设置实验室及化验室，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含餐厨垃圾）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物资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商业垃圾中包含的餐厨垃圾（废渣和泔水、隔油沉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餐厨固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商业废水中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筭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厦门筭筭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风井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项目区的备用应急电源，仅在停电时运行，且经发电机配套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通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执行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对周边办公楼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商业餐饮油烟废气根据其建设规模采取相应的KY-CDD15低排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措施，通过不低于15m排烟管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商业活动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含餐厨垃圾）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物资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商业垃圾中包含的餐厨垃圾（废渣和泔水、隔油沉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餐厨固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湖里区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

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2017年1月23日关于对《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环湖审（2017）3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2、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的规定的限值。

3、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的三级标准限值，即 $SS \leq 350\text{mg/L}$ 、 $COD_{Cr} \leq 400\text{mg/L}$ 、 $BOD_5 \leq 250\text{mg/L}$ 、 $NH_3-N \leq 35\text{mg/L}$ 、PH: 6-9。

二、必须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施工现场应当严格按《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设置封闭围挡，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避免起尘原料的露天堆放，对多尘物料采用遮蔽措施；运送可能产生扬尘的沙、土等建筑材料，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施工现场进行基坑开挖、砂浆搅拌以及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中午时段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需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3、优先采用低噪声、声学性能优良的抽排风机、备用发电机、制冷设备和低噪声冷却塔，采取相应的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落实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封闭隔离施工，落实喷淋或喷雾等洒水、遮盖等降尘、防尘措施；施工场地的弃土应及时覆盖或清运；采用商业混凝土，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5、合理布置餐饮服务业场所，并配套油烟排放专用烟道，建设餐饮业污水隔油池或预留其位置；地下室的通风排气通过排风井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经配套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口的高度和位置要避开敏感位置，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施工期废水应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防尘、降尘用水；生活污水应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7、应当统筹利用工程弃土、弃渣，避免长途运输产生的环境问题，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工程后期应及时对临时堆场、施工营地等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景观恢复，并按工程设计，完成绿化工程。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周边现为亨国精机工业公司、厦顺铝箔有限公司、厦门台松精密电子公司及正搬迁中的厦门民兴工业有限公司，周边企业所排放的废气对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大气存在一定影响，因此需切实做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中所提到的预防措施，采取隔音降噪材料及周边种植绿化树木，项目绿化定期喷水，办公室及商业安装净化空气设备。

2、项目建筑内禁止兴办可能产生异味、恶臭、粉尘、噪声和振动等污染较大的服务业和未设专用烟道建筑物内的餐饮项目。

3、若引进具体的商业（含酒店）、餐饮项目应当另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4、应落实雨、污分流排水设施，餐饮区各厨房含油脂废水应先经隔油预处理，生鲜超市冲洗废水应先经沉淀过滤预处理，车库冲洗水应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地下室污水经潜污泵提升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机械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应加强餐饮业的环境管理，烟油应管道接入专用油烟管道排放；餐饮的泔水废渣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包处理或配备微生物有机垃圾处理装置自行处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

7、配套专用垃圾分类暂存场所和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处置。

四、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19131205015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有组织）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3.12.27	93.8	93.8	合格
	HS6288E	2023.12.28	93.8	93.8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项目场界 4 侧噪声	四周共布设 4 个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备用发电机废气出口 1 个点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监测工况在环保设施正常调试运行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见附件 4：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2023-12-27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用 发电机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01	标杆流量		m ³ /h	6072	6325	6220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4	92	95	200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95	0.572	0.587	0.6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12-28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备用 发电机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01	标杆流量		m ³ /h	6577	6777	6670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9	81	85	200
		排放速率	kg/h	0.552	0.603	0.540	0.565	0.6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 浓度低于检出限 (<3mg/m³)，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20mg/m³)，NO_x 浓度为：81~98mg/m³，排放速率为 0.54~0.603kg/h，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可达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 时，SO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 NO_x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 后，再经约 45m 专用排气烟道通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7.2.2 噪声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 4：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7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北侧场界 01	生产	昼间	58.3	60	达标
西侧场界 02	生产	昼间	57.2	60	达标
南侧场界 03	生产	昼间	57.0	60	达标
东侧场界 04	生产	昼间	57.7	60	
北侧场界 01	环境	夜间	48.8	50	
西侧场界 02	环境	夜间	48.4	50	
南侧场界 03	环境	夜间	47.1	50	
东侧场界 04	环境	夜间	48.6	50	
采样日期 2023-12-28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北侧场界 01	生产	昼间	58.8	60	达标
西侧场界 02	生产	昼间	57.4	60	达标
南侧场界 03	生产	昼间	57.0	60	达标
东侧场界 04	生产	昼间	58.1	60	
北侧场界 01	环境	夜间	48.8	50	
西侧场界 02	环境	夜间	48.3	50	
南侧场界 03	环境	夜间	48.7	50	
东侧场界 04	环境	夜间	49.5	50	

注：项目西北侧紧邻企业厂房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场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8.8dB(A)、夜间噪声值为 47.1~49.5dB(A)，场界达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含餐厨垃圾）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物资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商业垃圾中包含的餐厨垃圾（废渣和泔水、隔油沉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餐厨固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已有相应绿化植被面积约 2112.112m²。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运营期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材料及周边种植绿化树木，项目绿化定期喷水，办公室及商业安装净化空气设备。项目建筑内禁止兴办可能产生异味、恶臭、粉尘、噪声和振动等污染较大的服务业和未设专用烟道建筑物内的餐饮项目。	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材料及周边已种植绿化树木，项目绿化也定期喷水，办公室及商业安装净化空气设备。项目运营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风井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项目区的备用应急电源，仅在停电时运行，且经发电机配套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通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办公楼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商业餐饮油烟废气根据其建设规模采取相应的 KY-CDD15 低排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措施，通过不低于 15m 排烟管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2	应落实雨、污分流排水设施，餐饮区各厨房含油脂废水应先经隔油预处理，生鲜超市冲洗废水应先经沉淀过滤预处理，车库冲洗水应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地下室污水经潜污泵提升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排水设施，餐饮区各厨房含油脂废水应先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筴筴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3	加强机械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	已落实
4	应加强餐饮业的环境管理，烟油应管道接入专用油烟管道排放；餐饮的泔水废渣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包处理或配备微生物有机垃圾处理装置自行处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配套专用垃圾分类暂存场所和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餐饮的泔水废渣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包处理或配备微生物有机垃圾处理装置自行处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配套专用垃圾分类暂存场所和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在环保设施正常调试运行下进行，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商业废水中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厦门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 浓度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20mg/m³），NO_x 浓度为：81~98mg/m³，排放速率为 0.54~0.603kg/h，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可达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 时，SO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NO_x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后，再经约 45m 专用排气烟道通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场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8.8dB(A)、夜间噪声值为 47.1~49.5dB(A)，场界达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含餐厨垃圾）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物资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商业垃圾中包含的餐厨垃圾（废渣和泔水、隔油沉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餐厨固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 1、提高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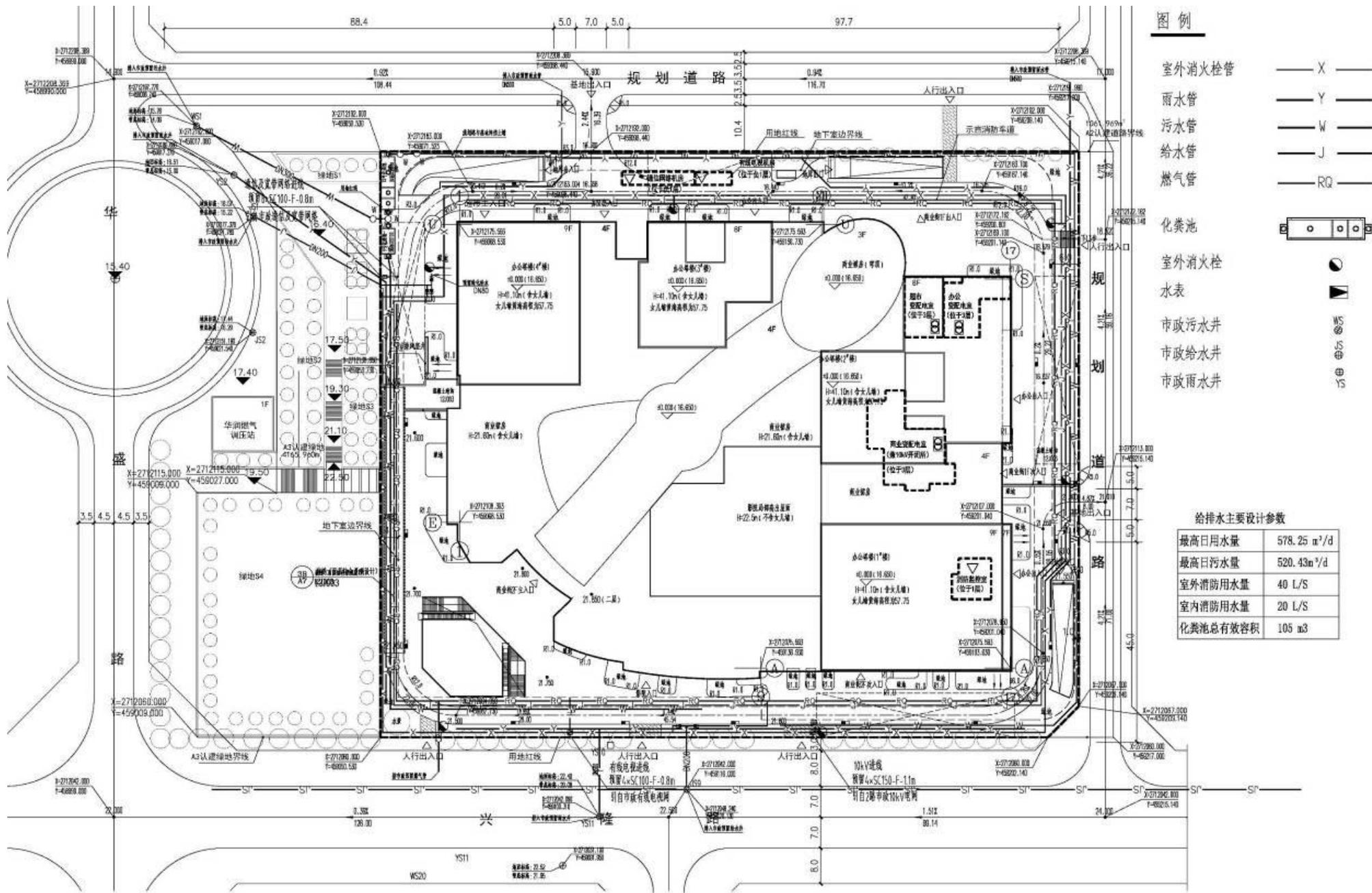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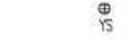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50206-70-01-000015		建设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05'50" N: 24°30'43"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为20912m ² ，总建筑面积97857.11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为20912m ²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湖审（20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2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18.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		所占比例（%）		0.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18.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9		所占比例（%）		0.20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4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7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575042025U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SO ₂		<3	200												
		NO _x		≤98	200												
		颗粒物		<20	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图例**
- 室外消防栓管 — X —
 - 雨水管 — Y —
 - 污水管 — W —
 - 给水管 — J —
 - 燃气管 — RQ —
 - 化粪池 
 - 室外消火栓 
 - 水表 
 - 市政污水井 
 - 市政给水井 
 - 市政雨水井 

给排水主要设计参数

最高日用水量	578.25 m ³ /d
最高日污水量	520.43m ³ /d
室外消防用水量	40 L/S
室内消防用水量	20 L/S
化粪池总有效容积	105 m ³

附图2 项目管线综合图





本项目绿化现状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风井排放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专用排气管



三级化粪池



生活垃圾收集点

附图3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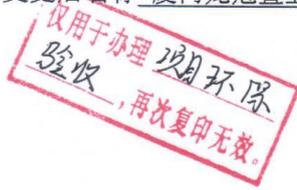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登记内变字 [2021] 第 2002021080430002 号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18号)：

经审查，提交的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的 名称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原名称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六 日



扫描二维码可登陆“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监管信息。



请于7日内扫描二维码对我们的服务做出评价，谢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42025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磊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8月08日至2061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
管信息等需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18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仅用于办理 项目环评
验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厦环湖审（2017）3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关于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里区华盛路 12-22 号，兴隆路北侧，华盛路东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20912m²，总建筑面积 97857.11m²，地上建筑面积（计容）58550m²（商业面积 25000m²，办公室面积 33550m²），地下建筑面积 39307.11m²，由四幢办公高楼、商业裙楼及二层地下室组成，主要包含商业和办公两部分，设置地下停车位 596 个。总投资 118018.75 万元，环保投资 239 万元。

根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2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本项目用地及所在区域（包括周边 4 家工业企业用地）已调整规划为商业金融或行政办公用地，符合相关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 2011年)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2、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 2011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的规定的限值。

3、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的三级标准限值, 即 $SS \leq 350\text{mg/L}$ 、 $COD_{Cr} \leq 400\text{mg/L}$ 、 $BOD_5 \leq 250\text{mg/L}$ 、 $NH_3-N \leq 35\text{mg/L}$ 、 $PH: 6-9$ 。

三、必须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施工现场应当严格按《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设置封闭围挡, 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 避免起尘原料的露天堆放, 对多尘物料采用遮蔽措施; 运送可能产生扬尘的沙、土等建筑材料, 车辆实行密闭运输; 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 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 施工现场进

行基坑开挖、砂浆搅拌以及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中午时段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需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3、优先采用低噪声、声学性能优良的抽排风机、备用发电机、制冷设备和低噪声冷却塔，采取相应的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落实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封闭隔离施工，落实喷淋或喷雾等洒水、遮盖等降尘、防尘措施；施工场地的弃土应及时覆盖或清运；采用商业混凝土，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5、合理布置餐饮服务业场所，并配套油烟排放专用烟道，建设餐饮业污水隔油池或预留其位置；地下室的通风排气通过排风井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经配套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口的高度和位置要避开敏感位置，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施工期废水应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防尘、降尘用水；生活污水应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7、应当统筹利用工程弃土、弃渣，避免长途运输产生的环境问题

题，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工程后期应及时对临时堆场、施工营地等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景观恢复，并按工程设计，完成绿化工程。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周边现为亨国精机工业公司、厦顺铝箔有限公司、厦门台松精密电子公司及正搬迁中的厦门民兴工业有限公司，周边企业所排放的废气对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大气存在一定影响，因此需切实做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中所提到的预防措施，采取隔音降噪材料及周边种植绿化树木，项目绿化定期喷水，办公室及商业安装净化空气设备。

2、项目建筑内禁止兴办可能产生异味、恶臭、粉尘、噪声和振动等污染较大的服务业和未设专用烟道建筑物内的餐饮项目。

3、若引进具体的商业（含酒店）、餐饮项目应当另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4、应落实雨、污分流排水设施，餐饮区各厨房含油脂废水应先经隔油预处理，生鲜超市冲洗废水应先经沉淀过滤预处理，车库冲洗水应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地下室污水经潜污泵提升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机械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应加强餐饮业的环境管理，烟油应管道接入专用油烟管道排放；餐饮的泔水废渣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包处理或配备微生物有机垃圾处理装置自行处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

7、配套专用垃圾分类暂存场所和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处置。

(五) 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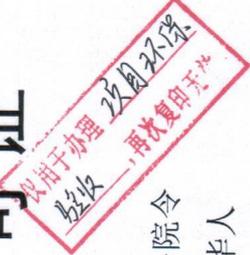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地点: 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12-2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
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厦排证字 第 HL200001号 2020年 05月 14日

(与副本一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2022年 05月 14日

许可证编号：厦排证字第 HL20000010X号

收用于办理 翔环保
签收，再收复印无效。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合法排水资格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排水许可证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和改变地点使用。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和污染物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用 户 排 水 情 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天）	排水口个数	
	污水	雨水
	1	2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盛路市政污水井；
雨水经收集后分别排入华盛路和兴隆路市政雨水井。

年审记录：
1、
2、

审批部门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项目名称: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12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Yizhun Detec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社 19 页 5158



益准检测
Yizhun Detec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声明

1.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7.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或异议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报告中涉及的“*采样标准(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申请范围内。
9. 报告中相关执行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南路 255 号 (4 号楼) 9 层 905 室

电话: 0592-3530800

传真: 0592-3530832

网址: www.fjyz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一、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 18 号		
项目名称	厦门龙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汇兴石材地块（华信广场）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 12 号		
联系人	李斯	联系电话	15160086035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吴伟强、郑绍林、周熙贤
分析人员	吴伟强、郑绍林、周熙贤、陈晓铃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人	郑绍林
审核人	许
签发人	周
签发日期	2024.01.10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12.27~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7~2024.01.02
采样点位	详见采样/检测点位图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五、*采样标准（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六、分析标准（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PR124ZH/E	20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5dB(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七、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27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6072	6325	622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4	92	95	200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95	0.572	0.587	0.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
		2023.12.2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6577	6777	667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9	81	85	200
	排放速率			kg/h	0.552	0.603	0.540	0.565	0.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
备注	1、废气排气筒高度: 45m; 燃料: 柴油;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表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3.12.27	11:41~11:44	北侧场界外1米01	社会生活	晴	1.2~1.4	58.3	/	/	58.3
	11:47~11:50	西侧场界外1米02	社会生活			57.2	/	/	57.2
	11:53~11:56	南侧场界外1米03	社会生活			57.0	/	/	57.0
	12:02~12:05	东侧场界外1米04	社会生活			57.7	/	/	57.7
	22:05~22:08	北侧场界外1米01	环境	晴	1.2~1.5	48.8	/	/	48.8
	22:12~22:15	西侧场界外1米02	环境			48.4	/	/	48.4
	22:19~22:22	南侧场界外1米03	环境			47.1	/	/	47.1
	22:27~22:30	东侧场界外1米04	环境			48.6	/	/	48.6
2023.12.28	11:11~11:14	北侧场界外1米01	社会生活	晴	1.1~1.4	58.8	/	/	58.8
	11:18~11:21	西侧场界外1米02	社会生活			57.4	/	/	57.4
	11:25~11:28	南侧场界外1米03	社会生活			57.0	/	/	57.0
	11:33~11:36	东侧场界外1米04	社会生活			58.1	/	/	58.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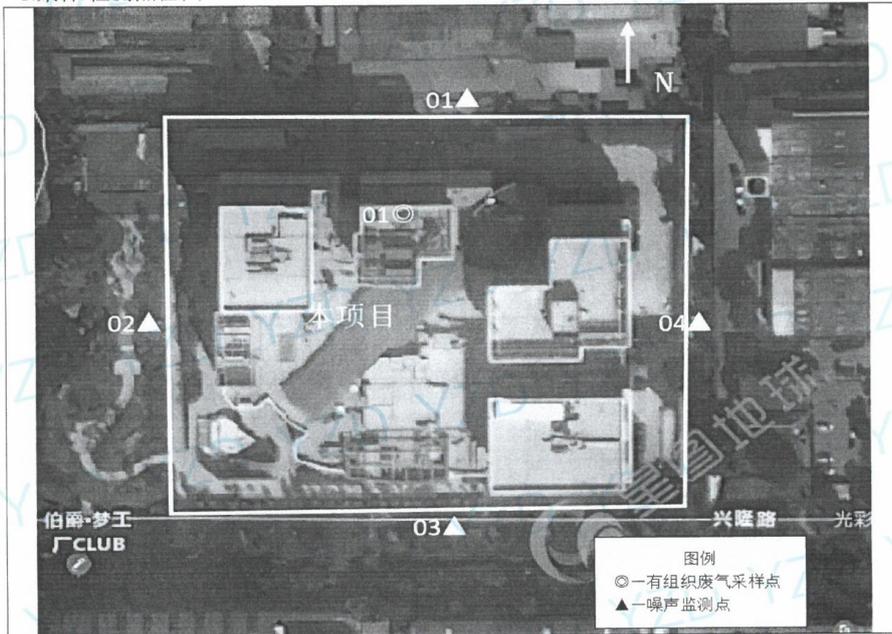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23121102

接表 2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3.12.28	22:03~22:06	北侧场界 外 1 米 01	环境	晴	1.2 ~1.4	48.8	/	/	48.8
	22:09~22:12	西侧场界 外 1 米 02	环境			48.3	/	/	48.3
	22:15~22:18	南侧场界 外 1 米 03	环境			48.7	/	/	48.7
	22:23~22:26	东侧场界 外 1 米 04	环境			49.5	/	/	49.5
备注	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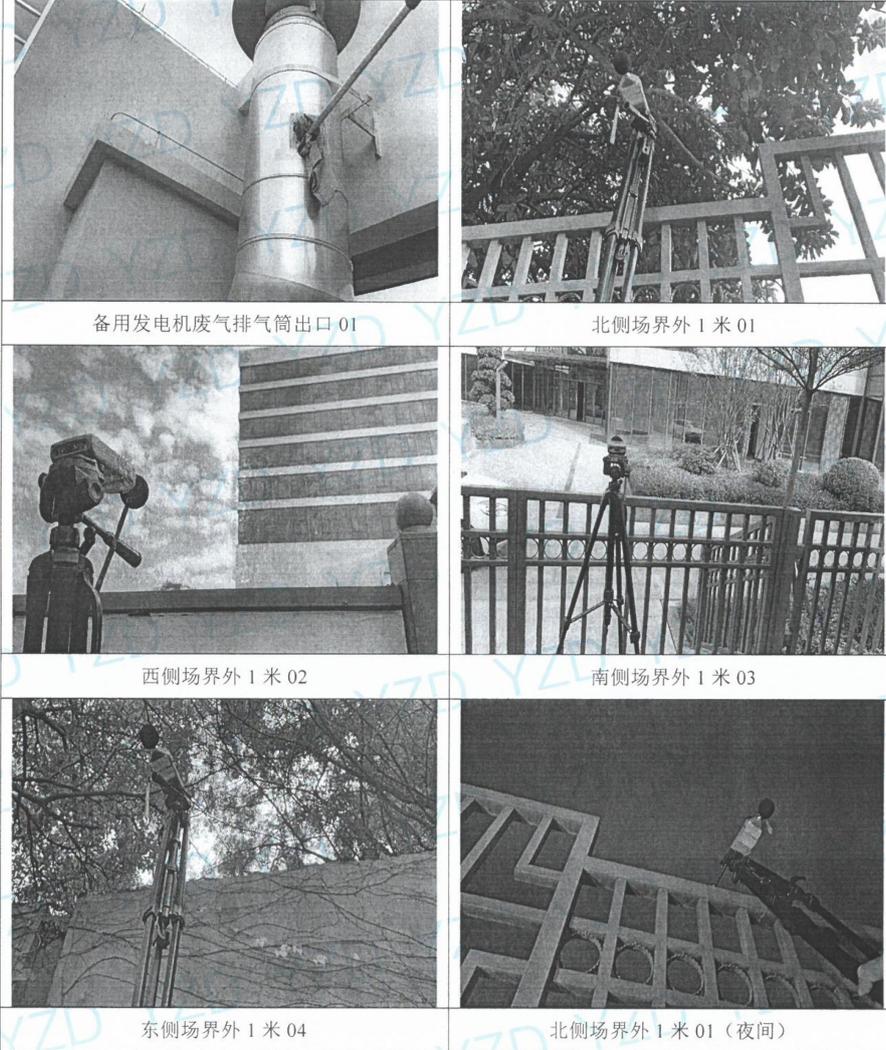
1. 采样/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2.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2

接上页



***** 报告结束 *****

